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 万股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7 人。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3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授予总量由 30 万股调整为 39 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 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则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根据实际授予情况调整为 33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7 人）	33	100%	0.1024%
合计	33	100%	0.102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在预留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 3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 3,415,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拾叁万元（¥3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85,5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247,50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38,247,503.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585,453 股。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82,768,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795,93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33,585,453 股增加至 339,381,389 股。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381,389 股增加至 339,711,389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401,319 股，其持有股份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即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54.3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3,500	330,000	2,53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81,953	5,795,936	337,177,889
合计	333,585,453	6,125,936	339,711,38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21.08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总成本为 354.09 万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则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43.44	103.28	7.37	354.0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 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本次预留授予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百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28 元/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转股价格 19.03 元/股，期限 6 年。该可转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百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585,453 股，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82,768,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795,93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33,585,453 股增加至 339,381,389 股。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0.35 元/股的价格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381,389 股变更为 339,711,389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0×k0）/（1+k0）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28 元/股，k0 为增发新股率 0.1%，A0 为增发新股价 10.35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4.28+10.35*0.1%）/（1+0.1%）=14.28 元/股

由于本次预留授予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4.28 元/股。

三、其他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李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华士国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华士国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对被提名人华士国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华士国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履职条件，未发现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华士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魏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锋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锋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对被提名人魏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魏锋先生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履职条件，未发现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魏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剑波

成　员：肖淑英、李丽、李双友、华士国、李素明、伍志旭

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伍志旭

成　员：李剑波、李素明、王国军、魏锋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魏锋

成　员：李双友、王国军

四、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王国军

成　员：李丽、魏锋

以上调整方案自华士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魏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杨海燕女士的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此之前，杨洁女士继续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杨海燕女士任职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辞职的议案》

同意况雨林先生辞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况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0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工的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研究院”，公司持有其 50.24%的股权）持有关于“阿比朵尔片剂”的专利。医药研究院仅持有关于盐酸阿比多尔（Arbidol，或译为阿比朵尔）制备相关的专利，但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生物等效性实验也未生产，该研发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经自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没有盐酸阿比多尔、达芦那韦制剂的生产批件，也未开展达芦那韦制剂的研发项目。

2、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委托进行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配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7.5 倍，最新市净率为 3.91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不适用，最新市净率为 2.11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工的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春节假期时间有所延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它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告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4、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